



东北地区资源型城市情况调查与对策建议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国情研究中心

2005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在大连召开了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座谈会，温家宝同志在批示中指出了资源型城市面临的三个问题，即贫困、失业和环境。针对这些问题，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国情研究中心在东北地区选择了伊春、鹤岗、七台河、辽源和阜新等五个资源（枯竭）型城市，做了深入的调查研究。下面分四个部分陈述我们的认识和建议。

一、从伊春看林业城镇如何实现可持续发展

林业城镇是我国“国有林区”政企合一体制下的一种城镇类型，集中分布在东北的大、小兴安岭和张广才岭—长白山林区，其中只有伊春的城市规模比较大，是地级城市，因此以伊春作为四个经济转型试点城市之一，对于思考我国林业城镇实现转型和可持续发展问题，意义重大。

林业城镇大都兴起于上个世纪 50、60 年代，在以后 20 几

年的资源采伐高峰时期形成了大量人口，随着成熟林¹资源的枯竭和采伐量的连年递减，职工收入锐减并大量下岗，导致城市贫困的发生和发展。

在伊春了解到，国家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²（“天保工程”）以后，由于林地面积总量并不增加，出现了“两个减少和两个增加”，即，造林和抚育的工作量逐年减少，职工收入逐年减少；“过剩职工”逐年增加，职工“过剩时间”逐年增加，使得经济转型迫在眉睫。

（一）“院墙企业”³和“大集体”人员

调查显示，“天保工程”没有考虑到“院墙企业”和大集体人员，存在漏洞。

伊春市域有 10 家“院墙企业”，其中 4 家木材加工企业和 2 家林业机械企业，属于与采伐业紧密相关的产业，也代表着综合利用的方向。林区企业调减原木产量势必影响这些关联企业的经营，债务缠身不堪重负，因而这些企业都在破产过程中。10 家企业涉及的职工超过 3 万人，占伊春林管局全部职工（2002 年统计）的大约 15%。

由于“院墙企业”并不在国家天然林保护工程的范畴之内，其人员安置的方式主要是“买断工龄”（一年 1000 元，最高 18 年）；由于是城市居民，院墙企业下岗人员不能像林场职工那样利用林地、耕地或草地资源获得生活收入，因此他们的贫困有所加剧；没到退休年龄的职工的收入一般在 150 元/月左右，并且很不稳定；医疗和子女教育成为严重问题；退休人员退休金和下岗人员的医疗补助只能从“天保工程”“挤出一部分”解决。

伊春林业职工中有 11 万是大集体人员，当地人称“青年”，占职工总数的一半。在伊春，“青年”与“国营职工”混岗，原来同工同酬，后来没有任何安置。由于他们不属于独立的“厂

¹ 根据树龄可以对森林进行划分，如幼林、中龄林、成熟林和过熟林，成熟林是采伐的主要对象。

²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是国家于 1998 年开始启动的、旨在保护我国森林资源和治理水土流失的长期建设工程，简称“天保工程”。

³ 相对于在林地上开展作业的采伐、营林等企业，位于城镇内从事木材加工等的企业称做院墙企业。

办大集体”企业，所以他们的问题不是企业转制，而只能是安置。

与此相关，实际上各个城市有很多区别于“厂办大集体”企业的、独立的“大集体”和“小集体”企业下岗人员，其中的主体是当年返城的“知识青年”，绝大多数早已下岗。因此建议中央政府在试点解决“厂办大集体”人员问题时，把伊春作为一个试点，完善“天然林保护工程”的社会保障功能及其覆盖面。

（二）林业城市经济转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1、林业城市的经济转型是“过渡时期”问题

林业城市与矿山（煤炭）城市相比较差异很大。首先，森林资源是可以恢复的，根据伊春的自然条件和人工林、次生林发育情况，2030年左右即可恢复相当规模的采伐能力；其次，林木产品没有生命周期的跌落，它将长期作为稀缺资源而随时被市场所接受。

因此，与资源密切相关的林木采伐、林下采集、林下栽培、林业产品加工和综合利用是林业城市具有长期竞争力的产业，而通过努力发展非林产业来实现经济转型，对于林业城市来说只能是事半功半。

“可持续发展”的首要目标是克服贫困，国家天然林保护工程的“两个目标”是保护森林生态功能和振兴林区经济，林区实现可持续发展不能只顾及“代际公平”而忽略“代内公平”，促进过渡时期居民生活水平提高是一个基本的原则。

所以，林业城市经济转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本质是度过“过渡时期”。

2、“过渡时期”的改革与发展措施建议

——尽快结束政企不分的体制。目前伊春的政企不分体制已经成为障碍民营资本和外资进入的桎梏，只有实现政企分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才能为民营资本和外资进入各种林业产业、盘活存量资产扫清制度障碍。

——允许少量采伐。当前伊春林区的年采伐量为 130 万立方米，即将下调到 60 万立方米，这个数量太少，不足以支持当地经济转型。根据“新林业”、“森林经营”模式在国外的发展，根据生态重建—生态修复⁴技术的发展，我们应该屏弃“禁伐就是一切”的观念，树立“采伐不是洪水猛兽”的观念，适当增加采伐量，如 150 万立方米/年或者更多一点，为伊春形成原木、锯材、制浆原料、木材防腐与干燥、人造板、初中级加工等优势产业提供资源支持。

——实施生态重建—生态修复工程。维持较多采伐量的同时必须对次生林、派生林、过伐林⁵等实施生态重建工程，加快自然生产力的提高和生态功能恢复的进程，提出人工技术促进群落演替的修复方案，落实相应的项目。

——控制林下采集业的发展和一般矿产资源开发。目前已经出现过度采集的倾向（如打松子已经对红松种群的生态产生有害影响），从理论上讲，过度的林下采集势必损害林地生产力，与过度采伐一样会破坏森林的生态功能；林区并没有具有重大国民经济意义的矿产资源，而且矿产业的发展肯定对森林景观系统的生态产生负面影响。

——扩大生态保护区的数量和范围。针对伊春地区的红松、湿地、山地脊部、野生动物设立自然保护区，扩大现有的保护区范围。这样不仅可以提供更多的管护工作岗位，而且可以实现小规模移民，促进林区城镇建设的发展，也促进林区生态旅游业的发展。

——劳务输出。俄罗斯的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有数量极大的成熟、过熟林，虽然禁止出口原木，但对就地加工一再出口还是欢迎的，我国有不少企业因此获得了林木资源。建议国家就林业合作、派出劳务的大项目与俄罗斯谈判。

二、煤炭工业城市的城市贫困与经济转型

⁴ 人工干扰条件下，恢复或加快自然生态系统生态功能的技术。

⁵ 根据外界干扰程度的不同所划分的林地类型。

煤炭工业城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相对较多，贫困问题比较严重。一段时间以来，沉陷区居民的生存问题上升为首要问题，对此国家正在实施中央财政支持下的沉陷区治理工程。但是，从阜新市平安西区安置小区了解到的情况是，有 80%的劳动力没有工作，这些城市下岗职工的再就业和城市经济转型依然困难和矛盾重重。

（一）下岗再就业形势相当严峻，许多政策要深入研究落实

1、落实再就业的优惠政策有漏洞

调查中，几个城市的下岗职工普遍反映，一，领取下岗职工《再就业优惠证》相当困难；二，即使有证，相关部门总是有各种理由照常收取税费；三，所提倡的“灵活就业”，如进入零售餐饮业、做护工、做家政，都由于城市下岗人员太多、居民有效消费水平低而没有实际需求。

几个城市的下岗职工都认为不可能去参加技能培训，因为培训期间的家庭生活没着落。

从七台河市了解的情况，政府“购买”工作岗位的能力十分有限，即使每个月只发放 200 元的工资（但是需要购买 1200 元的养老保险），也只能每人一次一年，且占“40、50 人员”⁶总数的不到 25%。

2、城市政府提供服务的能力低下是问题的重要成因

下岗职工在《再就业优惠证》方面遇到困难的原因有，一，确实有人转让优惠证、助长税款流失而使政府警惕；二，劳动部门发放优惠证与工商等市场管理部门的协调发生障碍；三，最根本的原因是，这些部门都是超编机构，如果减少收费就很难养活那些超编人员，所以要在“收支一条线”⁷上想办法。

政府的财力不可能为下岗职工提供培训期间的生活保障，

⁶ 年龄在 40、50 左右的下岗职工，由于年龄、身体、文化水平等原因成为实现再就业最困难的人群。

⁷ 又叫“自收自支”，靠自行组织的行政收费支付本单位（部门）的行政支出，所以促成滥收费。“收支两条线”——收入上缴、支出下拨，合理收费与按批准的计划支出就可以克服这一弊端。

所以那些有家室的下岗职工确实没有可能“脱产”参加培训。

总之，城市政府公共财政能力的特别低下是“政府失灵”的基本原因。

3、解决问题的三个建议

——国家建立支持资源型城市保障政府再就业服务功能的专项资金。用于切实支持相关职能部门的正常运转，实现“收支两条线”，通过保障政府职能部门的利益来保障其实现再就业服务功能；落实对使用下岗职工、并保障职工权益的企业各种优惠或奖励，逐步把企业用工纳入政府劳动保障的规范渠道，以保障政府劳动服务部门的功能并规范企业用工、保障再就业职工的权益；增加为40、50人员“购买”工作岗位的财力。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一，在中央财政支持下，保证下岗职工每月领取的失业金相当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收入的50%-60%；二，强化对下岗职工的职业培训或技能培训，如果不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内，培训期间发放相当于失业金的生活费；三，全面修订职工退休年龄标准，根据职工实际年龄或失业时间，适当放宽进入养老保险的年龄限制（如50、55岁）。

——继续完善金融服务、增强小额贷款⁸的功能。一，城市信用社是执行小额贷款的基本机构，针对其资金储备不够、小额金融服务产品不够丰富的情况，中央财政应对小型金融机构设立支持基金，或通过城市政府财政注入资本金，用以增强其能力；二，重视对小额融资的支持，中央财政以及各级地方财政建立一个保障体系（担保金），支持国有商业银行为小型金融机构提供贷款，支持国有商业银行为民营经济在资源型城市的发展提供金融服务。

（二）沉陷区⁹治理——搬迁与安置

1、由“间苗式搬迁”过渡为“整体搬迁”

⁸ 一般额度在2万元左右。国际社会认为贫困的本质是能力和机会的贫困，为贫困人口提供小额贷款意味着给予能力和机会的援助，可以视为一种制度安排。在南亚，小额贷款在80~1000美元之间。

⁹ 煤炭的地下采掘一般都会造成地表塌陷形成沉陷区。我国的部分矿山建设由于忽视了地下采掘区与地面建筑区，特别是居住区的关系，使沉陷区成为严重的问题。

目前沉陷区治理—居民搬迁的做法，是通过各种调查方式确定每一户的受损等级，属于 C、D 级的，需要搬迁并通过建设“安置小区”实现整体安置，属于 A、B 级的，原地“简单维修”。这种做法出现的问题是，一，存在“活化升级”，因为地面塌陷是不断发展的过程，目前以某一调查期限为定论的做法显然忽略了塌陷发展的趋势；二，在“连户住宅”中实行“间苗式”搬迁，在群众中引起了不必要的矛盾；三，“间苗式”搬迁不仅要求继续维护剩余住户的水电供应设施，增加了成本，而且对日后的复垦造成明显困难；四，对留下的住户实施“简单维修”的操作难度很大，把资金（120 元/平方米）发放到住户手里则难以保证目标的实现，而由政府统一维修又会遇到各户维修标准难以把握的难题。

因此建议，在“十一五”期间，对所有未曾安置的沉陷区住户实施“整体搬迁”。

2、高度重视部分居民“住不起”问题

从平房到楼房，会在燃料、冬季采暖、自来水、物业以及蔬菜等日常消费领域增加成本。从“拣煤”取暖到缴纳采暖费（23-35 元/平方米·年）一项所增加的支出，就使部分搬迁户认为难以承受。辽源市政府因此放弃了对搬迁户转让居住权的限制（5 年内不允许转让），使这部分群众可以通过转卖楼房获得收入、在其他地方购置平房，最终实现搬迁。

因此建议，政府应该允许搬迁户转卖新房。同时要注意的是，安置小区的位置是形成转卖新房市场的关键条件，如果位置偏远，即使安置房价格低廉，也不会有人愿意购买。

3、建立政府廉租屋储备体制，做好长期扶助的准备

从总体上看，由于实现再就业很困难，搬迁户入住楼房之后居住成本相对增加，很可能出现搬迁户出卖楼房的情况，安置小区也可能再度成为棚户区。政府应该建立“廉租屋”的储备体制，通过减免租金的办法解决困难居民的居住，或者为“个人购买”的困难住户给予费用减免、住房补贴。

总之，政府一定要做好给予长期扶助的准备。

（三）煤炭资源较丰富城市促进经济转型的政策建议

1、煤炭资源尚比较丰富或有一定资源潜力的城市还是应该在煤炭资源的综合开发上寻求可持续发展

黑龙江的鹤岗、鸡西、双鸭山、七台河都属于剩余资源比较丰富的城市，以至于煤炭企业对发展接续产业项目并不十分热切。与地方同志共同分析原因，认为，其一，煤炭企业对资源储量还是比较乐观；其二，这几年煤炭销售形势比较好；其三，煤炭深加工产业每增加一个环节、开发投资就要增加4倍，煤炭企业面对高投资与风险望而却步。

对于这些城市来说，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是煤炭资源的综合开发，而不是非煤产业，理由有：

在黑龙江东部“四大煤城”中，经济状况、经济转型和民营经济发育最好的是七台河，但依然基本上得益于当地的煤炭资源，特别是焦煤¹⁰资源，即使是民营经济，70%还是围绕煤炭开采而发展起来的；

我国的能源安全决定了煤炭将长期作为主力能源，煤炭化工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取代石油化工，拥有丰富煤炭资源的城市不应该放弃资源优势而去与其他城市竞争“非煤产业”；

上述各个城市虽然土地资源比较丰富，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农副产品加工项目，丰富了产业结构，但是这些城市最具市场竞争力的产业还是“煤炭工业综合体”。

分析国内外煤炭市场，有几点煤炭城市不利，一是电煤价格将随着国内电力供应市场的好转而走低；二是煤炭作为“肮脏能源”影响着它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地位，三是炼焦煤的国际市场因欧盟的抵制而大大萎缩；四是钢铁企业将更多地使用废钢铁而逐步减少对焦煤的需求。

所以，清洁煤和煤化工成为我国煤炭资源利用的必然方向，包括，煤炭精洗、型煤、配煤，焦碳化工，煤层气的综合利用，煤制油和煤的气化（煤化工）等。

¹⁰ 煤炭资源的一种，作为炼铁或煤炭化工的原料，相对于一般的动力煤，其利用价值更高。

2、建议国家在黑龙江东部地区建立“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技术产业化基地”

上述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深度开发方向上存在的基本问题是实现产业化，进一步开发成熟技术是关键。所以建议：

建立国家风险投资机制，对“黑龙江东部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产业化基地”的技术开发实行国家立项，安排一部分投资，并通过优惠政策引导商业投资和金融服务；

鼓励国有煤炭企业结合技术开发项目进行资产、产权的重组，鼓励外资和民营资本进入这些领域；

尽早明确黑龙江东部煤田在“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和“具有重要资源潜力矿区”系统¹¹中的定位，尽早形成一级矿权设置方案和形成二级矿权市场，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探矿权和采矿权市场，保障接续资源的积累和开发。

（四）对煤炭资源枯竭城市经济转型的政策建议

1、煤炭枯竭型城市经济转型的形势不容乐观

阜新和辽源属于资源枯竭城市，据了解，可以说这两个城市都度过了最困难时期。当地政府都在尽全力抓促进经济转型的产业项目，而且颇有成效。但是存在的问题仍然是严重的：

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是这类城市得以发展的重要背景，一旦我国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下降，由于这类城市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很弱，一些深层次矛盾会重新显现出来；

发展接续产业并不是政府的一相情愿所能奏效的，对于这些经济不发达、经济地理位置不利的城市来说，资本永远处于买方市场地位，在国内众多城市对投资的竞争中，这些城市很难抢得先机；

阜新利用土地资源相对丰富的优势开发第一产业的实践证明，鼓励下岗职工参与农业，必定与农村、农民争夺土地并伤害农民利益，所以绝不是长久之计；

¹¹ 国家对有重大国民经济意义的矿区实行“国家规划”制度，矿权在国家，分“规划矿区”、“有重要资源潜力矿区”。

由于强调转变增长方式，对投资项目的生态与环境标准要求比较高，从而使得本来在市场配置资源基础作用下处于很不利地位的这些城市，还要对投资“挑肥拣瘦”，实际上是把它们置于一个很尴尬的境地。

2、政策建议

——对形势要有基本的认识。即，资源枯竭型城市的经济转型将是我国国民经济平稳发展下的产物，积极的财政政策和投资热的形势不会持久。但是全球化形势下国际工业资本对我国的转移将继续，资本寻求新的发展区位将有利于资源型城市实现经济转型。所以，对于资源枯竭型城市来说，与资源开发补偿、衰退产业援助机制相比较，尽早让资本在资源枯竭型城市“发现”利益、形成相应的长效机制显得格外重要。

——引导民营经济进入资源枯竭型城市是这些城市发展接续产业的最重要的路径，要建立鼓励民营资本的长效机制。民营经济无论是在制度环境建设方面，还是在发展中小型企业增加就业和在产业结构优化方面，都是资源枯竭型城市最需要的，是帮助它们实现经济转型最有效的力量。所以建议国家制定一套鼓励民营经济在资源枯竭型城市发展的区域政策，包括，一，明确的区域指向；二，明确支持区域的硬件环境建设；三，优惠的金融服务政策、提供科技成果促进产业化的政策、给予人才优厚的政府津贴的政策，等等。

——通过城市政府承担环境责任，降低地区投资的生态—环境门槛，接受相关产业的转移。国家在支持城市政府的基础设施项目里可以特别支持那些空气、水和固体废弃物治理和回收项目，支持城市政府开发清洁生产技术和建立产业化服务平台，支持生态治理工程，在增强城市政府的环境责任能力的前提下，放宽对污染项目的约束，如化学、印染、食品、水泥等，把消极的排斥机制改变为积极的促进机制。应该承认，与林业城市不同，矿山城市在大尺度生态环境系统中的“生态位”比较低，这一差异很重要，所以没有必要草木皆兵。

三、老工业基地“城市贫困”中的突出问题——棚户区

（一）棚户区的破败景象

鹤岗南山煤矿“铁东”一带聚集着上万户居民，主要是矿山职工。房屋低矮破旧（被称为“三级跳”），高度密集，道路泥泞且走向基本没有章法，室内常年通水沟（地下水），室外没有污水管道，空气污浊，火灾隐患大，社区服务业残缺不全。

伊春林管局木材综合加工厂的职工宿舍区同样是高度密集的平房，1995年的一场火灾就是因为没有消防通道而大面积蔓延，烧掉了近一半住户的房屋。

阜新原铁路分局职工宿舍区也已经非常破败，小区估计至少有上千住户，道路的路面完全破损，污水横流，没有公共绿地，也没有公共娱乐设施，商业凋零，很难想象这里曾经是一片“工人新村”。

（二）棚户区可能激化社会矛盾

棚户区命运大体可以分为三种，第一种，或者因为是矿山沉陷区、或者因为是中央直属矿山企业的职工居民区而得到政府治理；第二种，因为地处大城市的某一地段而被开发商看中，得到房地产市场的治理；第三种，“无人问津”，构成一般老工业基地城市里严重的棚户区问题。问题的严重性在于：

每一个老工业基地城市都存在着大面积的、由企业下岗职工及其家庭组成的棚户区；

与世界上其他国家在城市化进程中遭遇的“城市边缘贫民区”不同，我国的老工业基地城市棚户区发生在原来城市的主流社会区，反映的是规模庞大的工人阶级群体社会地位的跌落，反映的是我国深层次的社会矛盾；

高度密集和群体集中，与城市的繁荣近在咫尺，与社会的富裕鸡犬相闻，由于“创造收入的机会和能力”稀缺、实现再就业的形势实难估计，反差太大，一旦形势进一步恶化，很容易形成群体性事件；

问题如果不能得到及时解决，城市棚户区有可能演化为我国社会矛盾激化、各种反社会力量集中发生的土壤。

（三）解决问题的途径

1、需要关注三个问题

建设部已经出台了《关于推进东北地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就棚户区改造的目标、方式方法、政策策略、规划要求等形成了很完整的意见，相信会产生良好的效果。需要关注的问题是：

目前棚户区改造的范畴还只限于原来为中央所属煤炭企业的职工居住区，其他各类国有企业尚未包括在内；

居住的安置与实现再就业分离；

由于集中安置所形成的下岗职工集聚区可能并不利于实现再就业，长此以往还会孕育城市市区之间的社会矛盾。

2、解决问题的五点建议

——像当年企业帮助国家解决知识青年就业问题的做法——“谁家的孩子谁抱走”。按企业隶属关系，在中央和相应各级政府的财政支持下展开棚户区治理试点，试点的面尽可能大一些；

——树立长期目标，标本兼治。从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摆脱贫困的长期目标考虑，而不局限于短期的居住安置；

——尽量不搞大型、集中安置区。通过提高小区容积率，为开发商提供激励和增加商用房面积，按“小而多、高容积率、接近就业机会”（工业开发区、城市商业区、密集居民区等）的原则规划、建设安置小区；

——针对安置小区“集中投放”促进再就业的优惠政策。包括，小区内更多的（附属）商用房面积、优惠的营商政策、专门针对小区居民的小额贷款项目、其他金融服务、政府对吸纳下岗职工的工商企业给予鼓励；

——对困难群众的其他扶助按建设部提出的“指导意见”。

四、资源型城市面临的两个体制性问题及解决建议

（一）国家的资源法约束着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的能力

从伊春了解到的情况是，按照我国的法律，“林权在上”，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土地”的使用权均在国有林业企业，地方政府调整产业结构和招商引资的手段稀缺，这也成为当地政企不分问题久拖不决的原因之一。

从大庆和七台河了解到的情况是，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属国家，探矿权和采矿权的一级市场权由国家设置，大型国有企业掌握着资源使用权，它们在资源利用、深加工的方向上可能并不服从地方政府经济转型的意志，如，“中石油”在大庆市坚持把石油化工的各个环节配置在南方，七台河煤矿集团对煤炭深加工项目并不热心。

因此建议：在有限时间内（比如 20 年），在有限矿区和国有林区（在国家规划区范围内划出有限的部分）委托省级政府设置矿山、森林资源使用权（勘察、开采）的一级市场，收入与中央共享，地方分享部分全部用于资源型城市发展接续产业、实现经济转型。

（二）资源型城市的政府职能有逐渐背离公共财政、公共服务的倾向

调查中得知，几个资源型城市的财政支出都是本级财政收入的 5 倍以上。资源型城市政府由于自身财政能力低下，在依靠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过日子的体制下，表现出来的问题有：

对上级政府（省及国家）的依赖性在发展，“跑省进京”成为最重要的日常工作之一；

地方政府追逐“预算外”项目、资金和其他形式的转移支付，一方面使不正当的手段成为风气，一方面也逃避了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对大部分政府财政状况的监督，障碍着公共财政体系的形成；

在这种体制下，地方政府容易形成“只对上不对下”的责

任观，影响着公共服务职能的形成。

实行项目贷款机制只能部分解决地方政府责任问题，但是政府领导人的任期制就是债务累积的机制。辽源目前累积的政府债务（本息）已经达 23 亿元，大部分无力偿还，严重损害了政府信用，对政府发挥职能很不利。

因此建议：建立中央政府的“有条件援助”机制，促进地方政府公共财政的形成和公共服务意识的增强。即，国家要求被援助的地方政府明确提出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府制度改革的时间表和进展情况，要求地方逐年建立健全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对政府财政的监督制度，国家根据地方政府的报告和其他监察渠道，决定支持经济转型的地方规划、资金和具体项目。

执笔：丁四保

《脑库快参》是综合开发研究院编印的一种内部参阅资料。

《脑库快参》的对象是社会精英和高品味的读者群：各级政府决策部门、大学和研究机构的学者及海内外各类企业和机构的高层管理者。

《脑库快参》以重大政策和重大现实经济问题的分析研究为主要内容，同时选登国内外最新重要经济动态和信息，发表富有价值和启发性的评论文章。

《脑库快参》注重思想性、启发性和政策性，努力做到思想敏锐、观点鲜明和理论超前，同时坚持文字上的生动活泼和流畅可读。

《脑库快参》将不定期编印，每期一个主题，每篇文章三、五千字甚至更长一些不等。

《脑库快参》以综合开发研究院研究人员所撰写和摘编的稿件为主，同时也广泛欢迎社会各界及学者积极参与。

地址：深圳市银湖路金湖一街 CDI 大厦

邮编：518029

电话：0755-82487878、82471317

传真：0755-82410997

网址：<http://www.cdi.com.cn>

联系人：郑宇劼 电邮：zyj@cdi.com.cn

责任编辑：张玉阁 电邮：zhangyg@cdi.com.cn